

檔 號：RND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24
聯絡人：孫德仁
電 話：(02)7736-569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二)字第101006235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要點、發布令影本 (0062354DA0C_ATTCH13.TIF、

0062354DA0C_ATTCH8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4月18日以臺社(二)字第1010062354C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要點已上傳教育部/社會教育司/電子公告；或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公告及行政規則
(<http://moe.senioredu.moe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新聞組、社教司(均含附件)

101/04/18
09:41:40

擬：1. 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2. 奉核後將來文影送本校
成教所存參。

3. 文存備查。

秘書處 侯東成

專門委員 楊賜

約用助理員 許孟瑜

助理教授兼學術及推廣處副組長 戴榮賦

組長林琄溪

101.04.18

1000

1000

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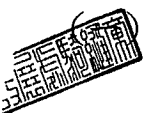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培訓樂齡教育專業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樂齡教育：指本部訂定之各項樂齡教育專案補助計畫，為五十五歲以上中高齡者(以下簡稱樂齡者)所辦理之活躍老化課程及學習活動。
- (二)樂齡教育機構：指承接本部樂齡教育專案補助計畫、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之各級學校、機關、機構及團體。
- (三)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機構：指國內設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、高齡教育中心，或能提供老人教育專業培訓之大學。
- (四)樂齡教育專業人員：指依本要點規定培訓後，於樂齡教育機構實施樂齡教育之下列各類專業人員：
 - 1.樂齡教育講師：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規劃及執行樂齡教學活動，或於本部主管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科學館等社會教育機構中，對樂齡者進行文史、自然科學或其他知識內容之導覽解說者。
 - 2.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師：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，擔任樂齡教育活動之規劃及經營管理者。
 - 3.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：指在樂齡教育機構中，由樂齡者所組成學習團體之召集人。

三、本部為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，得邀集樂齡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，組成樂齡教育輔導團。

四、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，分下列三階段：

-  初階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初階培訓；通過初階培訓者，發給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。
- (二)進階：取得前款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者，由本部委託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機構辦理進階培訓；通過進階培訓者，發給進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。
- (三)實作：取得進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者，得至樂齡教育機構進行實作培訓；通過實作培訓者，由本部發給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。

前項各階段培訓之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實作方式、視導、各階段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之格式等相關事項，應符合本部訂定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之規定。

前項課程，符合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規定，並依該辦法申請認可與參加培訓者，得依該辦法之規定，取得學分證明。

五、於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機構擔任講師者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或現任大學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。

(二)符合本部訂定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者。

六、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應定期接受本部辦理之在職進修。

七、依本要點取得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者，得優先受聘於本部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；公立學校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他機關(構)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，亦得比照辦理。

本部得依各樂齡教育機構聘請具有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證明者之比率，核給經費之補助，並於視導各樂齡教育機構時，將聘請該專業人員之比率，列入績效評比項目。

八、本部依前點規定視導後，得對辦理樂齡教育績優之公立學校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他機關(構)主管之樂齡教育機構公開獎勵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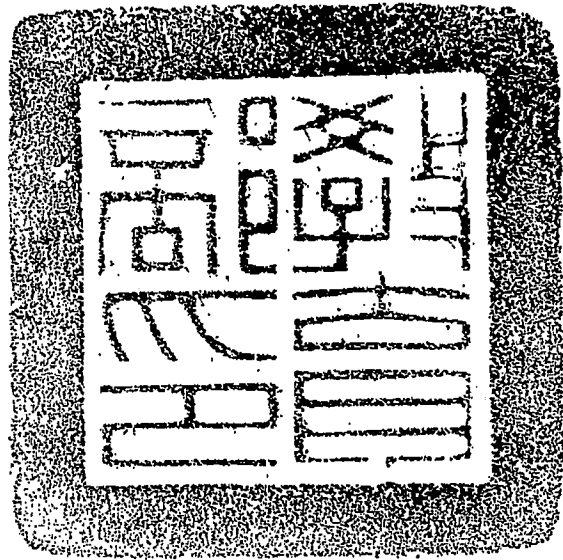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二)字第1010062354C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」

部長蔣偉寧

